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
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6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6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7
四、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7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9
六、结论意见.....	3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安消、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原为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3月24日更名为现名）
中安消国际	指	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中安消之全资子公司）
中恒汇志	指	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
卫安控股	指	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
卫安控股（香港）	指	卫安控股（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卫安 1	指	卫安 1 有限公司（Guardforce 1 Limited）
卫安有限	指	卫安有限公司（Guardforce Limited）
卫安国际	指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运转香港	指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
标的资产	指	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可行性报告》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香港卫安项目业务与技术之可行性报告》
股权收购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分别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约定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日，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交易完成日	指	相关交易各方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权属变更、对价支付、股份登记等一切必要手续的最后日期，但至迟不晚于约定交割

		日后第四个月的月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	指	港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
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安消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中安消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中安消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文件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查验，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的方案；
- 2、本次交易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3、本次交易的批准及授权；
- 4、本次交易签署的相关协议；
- 5、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就本法律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

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4、本所同意中安消在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已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只作引用；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中安消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中安消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材料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

8、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中安消、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及相关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仅供中安消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用途。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订〈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中安消与卫安1签订的《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根据中安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收购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及各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由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中安消国际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同时，将收购标的变更为卫安1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交易对方变更为卫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交易，中安消于2015年3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收购关联方股权暨关联交易主体的议案》和《关于签订〈收购卫安1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协议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安消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其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董事会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安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以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安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安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为本次收购，中安消与卫安 1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签订了《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卫安有限公司、卫安国际有限公司及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意向书》，就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先决条件、交易价格及方式、费用分摊以及协议的生效、变更或终止、不可抗力、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初步明确。

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中安消、中安消国际与卫安控股、卫安 1 签订《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协议书》，就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标的资产、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收购价格、支付方式、盈利预测、标的资产的交割、期间损益的归属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予以约定。

同时，为维护中安消的利益，中安消、中安消国际与卫安控股亦签订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与卫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资产实际净利润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对标的资产的承诺利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的确定、补偿方式、未达业绩承诺的罚则、减值补偿等事项予以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签订的收购意向书、收购协议书及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系各方在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真实、有效。

四、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香港飞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后更名为“香港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安消国际”）

中安消国际系于2015年3月9日在香港注册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2209146，住所为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楼，业务性质为CORP，法律地位为法人团体，已发行股份总数为10,000股，均为普通股。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安消国际100%的股份，龚灼担任中安消国际的董事。

2、卫安控股有限公司（GUARDFOR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卫安控股”）

卫安控股系于2012年10月15日在英属开曼群岛设立的企业，注册号为272413，住所为TMF (Cayman) Ltd., P. O. Box 10338, 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已发行股份总数为50,000股，董事为李志群。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卫安香港）持有卫安控股100%的股份，为卫安控股的控股股东。关于卫安控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2年10月设立时的股东情况

根据卫安控股提供的相关变更登记资料，卫安控股于2012年10月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TMF Nominess Ltd.	0	0
	合计	——	——

（2）2012年股权转让及发行股份

2012年10月15日，卫安控股之股东TMF Nominess Ltd.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MAPPIN HOLDINGS LIMITED，并向MAPPIN HOLDINGS LIMITED发行50,000股股份，

本次转让及股份发行后，卫安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MAPPIN HOLDINGS LIMITED	50,000	0
	合计	50,000	0

(3)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31日，卫安控股之股东MAPPIN HOLDINGS LIMITED将所持股权转让给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本次转让及股份发行后，卫安控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Guardforce Holdings (HK) Limited	50,000	0
	合计	50,000	0

除上述情形外，卫安控股的股权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根据WALKERS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卫安控股系依据当地法律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且除法律禁止的情形外，依据当地法律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开展活动；截止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控股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事项，亦未牵涉任何诉讼程序。

五、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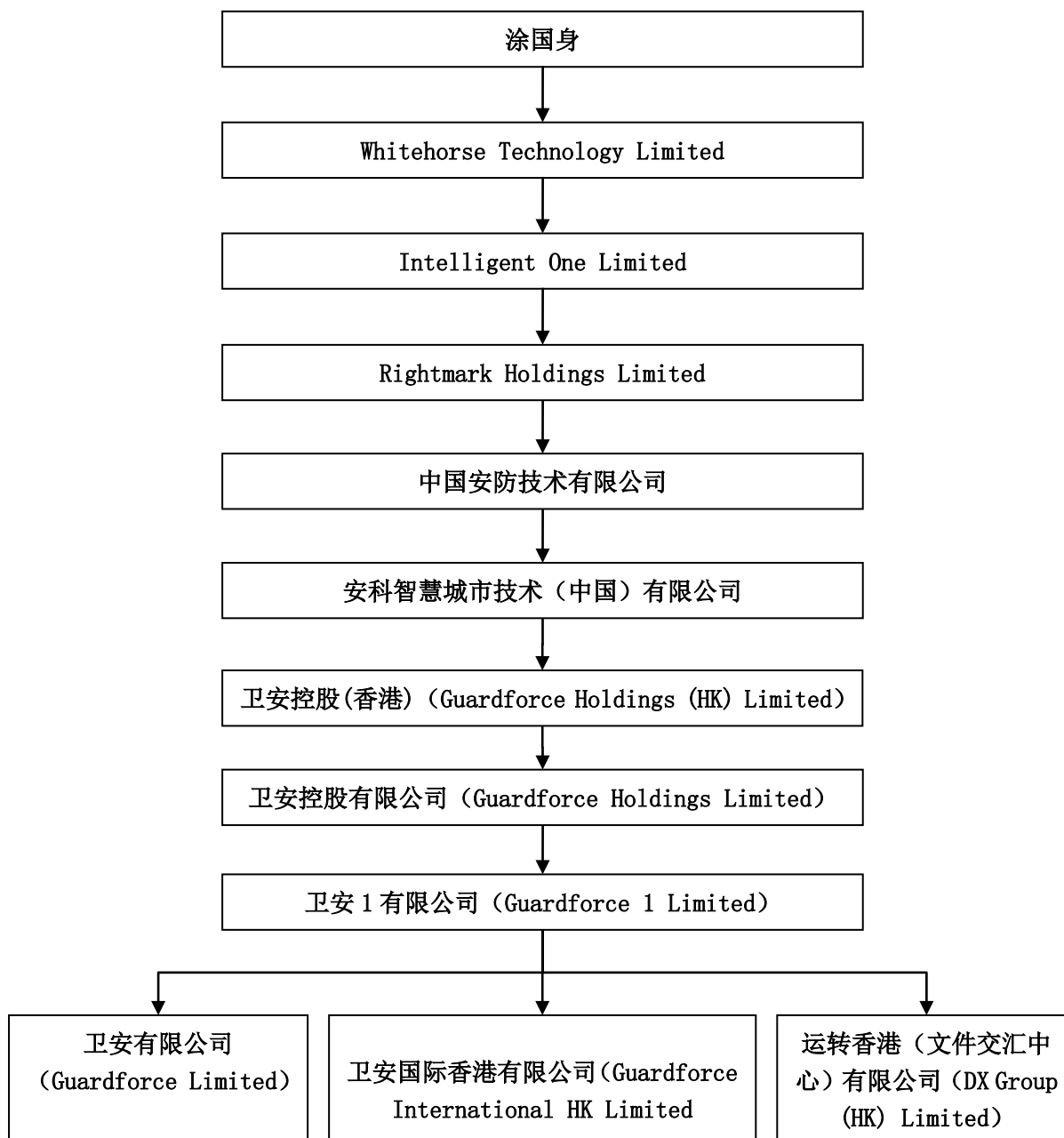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卫安控股所持卫安 1 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卫安 1 持有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等三家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上述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卫安 1

卫安 1 系 2012 年 7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BVI) 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现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所持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三家公司的 100%股权。

卫安 1 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动。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

控股持有卫安 1 的全部股权，卫安控股系由卫安控股(香港)持股 100%的企业，其中，安科智慧城市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卫安控股(香港) 100%的股权，上述企业的股权最终由涂国身 100%持有，交易对方的具体股权架构情况如下图所示(图中各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



根据 Walkers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卫安 1 系依据当地法律设立并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自设立以来，卫安 1 的股权未发生过其他变化，除法律禁止的情形外，依据当地法律拥有充分的权力和授权开展活动；截止该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 1 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事项，亦未牵涉任何诉讼程序。

根据 Walkers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目前，卫安 1 的股权处于抵押状态，尚未解除抵押。根据卫安控股提供的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收到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解除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解押手续，并将于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解押手续，且保证该等手续的办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

（二）卫安有限

1、卫安有限的基本情况

卫安有限系于 1977 年 3 月 8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0051971，住所为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 SECURITY SERVICES CO，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董事为叶永佳、涂国身，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03.6 万股，每股 10 港元，主要从事提供保安运输服务和快递服务。

卫安有限现持有香港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092 的保安工作牌照，保安工作类别为第一、第二及第三类别。

2、卫安有限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卫安有限历年的周年申报表及相关资料，卫安有限的自设立以来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卫安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977 年 3 月卫安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Gregson Limited	—	—
2	Dr EDSON Limited	—	—
3	Paul Murray Jonson	75,000	75,000
4	H. K. L. P. GAS CO. LTD.	23,000	23,000
5	Wah Sang Cheung	1,000	1,000
	合计	99,000	99,000

（2）197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77年7月25日，Gregson Limited 和 Dr EDSON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Paul Murray Jonson，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Paul Murray Jonson	75,000	75,000
2	H. K. L. P. GAS CO. LTD.	23,000	23,000
3	Wah Sang Cheung	1,000	1,000
	合计	99,000	99,000

(3) 1978年第一次增资

1978年，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Paul Murray Jonson	153,000	153,000
2	H. K. L. P. GAS CO. LTD.	23,000	23,000
3	Wah Sang Cheung	1,600	1,600
4	GEORGE ALLAN RONDEY WRIGHT NOOTH	10,000	10,000
5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1,600	1,600
	合计	189,200	189,200

(4) 197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978年7月4日，GEORGE ALLAN RONDEY WRIGHT NOOTH 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 FRANCIS GILBERT KNIGHT，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Paul Murray Jonson	153,000	153,000
2	H. K. L. P. GAS CO. LTD.	23,000	23,000
3	Wah Sang Cheung	1,600	1,600
4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1,600	1,600
5	FRANCIS GILBERT KNIGHT	10,000	10,000

	合计	189,200	189,200
--	----	---------	---------

(5) 1979年第二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1979年1月18日, Paul Murray Jonson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5,000 股转让给 Red Seal Limited, 9月3日, 该部分股权予以转回; 1979年10月9日, Paul Murray Jonson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28,000 股、7,500 股、7,500 股和 3,000 股转让给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FRANCIS GILBERT KNIGHT 和 Wah Sang Cheung, H. K. L. P. GAS CO. LTD.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23,000 股转让给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除上述股权转让外, 公司亦进行了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即股权转让完成后, 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Paul Murray Jonson	107,000	107,000
2	Wah Sang Cheung	7,000	7,000
3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153,000	153,000
4	FRANCIS GILBERT KNIGHT	17,500	17,500
5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17,500	17,500
	合计	302,000	302,000

(6) 1980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1980年1月23日, Wah Sang Cheung、FRANCIS GILBERT KNIGHT、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960 股、2,400 股、2,400 股转让给 Paul Murray Jonson,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Paul Murray Jonson	112,760	112,760
2	Wah Sang Cheung	6,040	6,040
3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153,000	153,000
4	FRANCIS GILBERT KNIGHT	15,100	15,100
5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15,100	15,100
	合计	302,000	302,000

(7) 1982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1982年6月24日，Paul Murray Jonson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112,760 股全部转让给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1982年7月24日,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600 股转让给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ah Sang Cheung	6,040	6,040
2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265,160	265,160
3	FRANCIS GILBERT KNIGHT	15,700	15,700
4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15,100	15,100
	合计	302,000	302,000

(8) 1984 年股权转让情况

1984年1月1日，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3,599 股、6,040 股、8,396 股转让给 Wah Sang Cheung、Kay Keung Yung 和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同年9月29日，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ah Sang Cheung	9,639	9,639
2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262,225	262,225
3	Kay Keung Yung	6,040	6,040
4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24,096	24,096
	合计	302,000	302,000

(9) 1986 年股权转让情况

1986年2月3日，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404 股转让给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ah Sang Cheung	9,639	9,639

2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261,821	261,821
3	Kay Keung Yung	6,040	6,040
4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24,501	24,501
	合计	302,000	302,000

(10) 1987 年股权转让

1987 年 2 月 9 日,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1,685 股、836 股、523 股转让给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Wah Sang Cheung 和 Kay Keung Yun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ah Sang Cheung	10,475	10,475
2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258,777	258,777
3	Kay Keung Yung	6,563	6,563
4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26,185	26,185
	合计	302,000	302,000

(11) 1987 年股权转让

1987 年 5 月 18 日, Wah Sang Cheung、Kay Keung Yung、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TOPERCH LIMITED, Oroton Investmen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258,776 股和 1 股转让给 TOPERCH LIMITED 和 STUBBINGS PHILIP CLARK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TOPERCH LIMITED	301,999	301,999
2	STUBBINGS PHILIP CLARKE	1	1
	合计	302,000	302,000

(12) 1988 年增资

1988 年, 卫安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增资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TOPERCH LIMITED	999,999	999,999
2	STUBBINGS PHILIP CLARKE	1	1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3) 1990 年股权转让

1990 年 7 月 1 日, TOPERCH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25,000 股、12,500 股、12,500 股转让给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Wah Sang Cheung、Kay Keung Yun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TOPERCH LIMITED	949,999	949,999
2	STUBBINGS PHILIP CLARKE	1	1
3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25,000	25,000
4	Wah Sang Cheung	12,500	12,500
5	Kay Keung Yung	12,500	1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4) 1992 年股权转让

1991 年 8 月 19 日, STUBBINGS PHILIP CLARKE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1 股转让给 PACO NOMINEE LIMITED; 1992 年 6 月 17 日, TOPERCH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18,000 股、17,500 股和 13,500 股转让给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Kay Keung Yung、Wah Sang Cheung,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TOPERCH LIMITED	900,999	900,999
2	PACO NOMINEE LIMITED	1	1
3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43,000	43,000
4	Wah Sang Cheung	26,000	26,000
5	Kay Keung Yung	30,000	3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5) 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12 月 13 日，卫安有限各股东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Hongkong&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Hongkong&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注：1992 年 12 月 31 日及 1993 年 1 月 20 日，卫安有限分别向 Hongkong&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发行 150 股和 849 股普通股，1993 年 1 月 20 日，向 DREDSON LIMITED 发行 1 股普通股，1994 年，卫安有限向 Hongkong&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发行 35,000 股普通股；原有 1,000,000 股于 1992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转换为递延付息股份。

(16) 1996 年股权转让

1996 年 3 月 25 日，Hongkong&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的 1,000,000 股递延付息股份转让给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1	Hongkong&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35,999	35,999	普通股
2	DREDSON LIMITED	1	1	
	合计	36,000	36,000	
3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000,000	1,000,000	递延付息股份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7) 1999 年普通股转让

1999 年 3 月，Hongkong&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和 DREDSON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的普通股转让给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和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1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35,999	35,999	普通股
2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1	1	
	合计	36,000	36,000	
3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000,000	1,000,000	递延付息股份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18)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9 日,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有限的 100 万股递延付息股份和 35,999 股普通股转让给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01 年 7 月 26 日,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将其所持卫安有限 1 股普通股转让给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1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36,000	36,000	普通股
	合计	36,000	36,000	
3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递延付息股份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注: 2003 年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卫安有限的 1 股普通股名称变更为集宝香港有限公司。

(19)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3 日,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所持卫安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卫安 1, 并将全部股份转换为普通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股份性质
1	Guardforc 1 Limited	1,036,000	1,036,000	普通股
	合计	1,036,000	1,036,000	——

3、卫安有限的业务、重大合同及其他

根据彭耀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卫安有限主要在香港从事现金押运及保安服务，在香港提供包括 CIT, ATM 维护，重要文件异地安全存储，行李寄存及票务处理等服务。

(2) 根据卫安有限提供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卫安有限的客户主要为汇丰银行、中银香港、恒生银行以及大家乐、香港牛奶公司及 Circle K 等大型企业，主要为其提供押运服务，卫安有限已与该等客户签订相关合同，目前该等合同均依法正常履行。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有限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的情形；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有限拥有二项在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注册的“衛安”及“Guardforce”的注册商标。

(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有限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牵涉任何清盘的法律程序。

(三) 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Guardforce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1、卫安国际的基本情况

卫安国际系于 1976 年 9 月 7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0049212，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 SECURITY SERVICES CO，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董事为叶永佳、涂国身，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250 股，每股 2,000 港元，主要从事提供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

1995 年 10 月 3 日，卫安国际的名称由“卫安国际有限公司”变更为“卫安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卫安国际现持有香港保安及护卫业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0486 的保安工作牌照，保安工作类别为第二类。

2、卫安国际的历史沿革

(1) 1976 年设立

1976 年设立时，卫安国际共发行 126 股，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CHENG CHONG KEE	35	35
2	NGUYEN PETER	21	21
3	LAU KWOK ON	19	19
4	TAM YUEN KI	10	10
5	TUNG TAI SUN	37	37
6	FU KWOK KAM	2	2
7	WONG KAM TONG	1	1
8	GLOBAL FINANCE CO. LTD	1	1
	合计	126	126

(2) 1977 年股权转让

1977 年 11 月 16 日，WONG KAM TONG 和 GLOBAL FINANCE CO. LT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转让给 CHENG CHONG KEE 和 TAM YUEN KI，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CHENG CHONG KEE	36	36
2	NGUYEN PETER	21	21
3	LAU KWOK ON	19	19
4	TAM YUEN KI	11	11
5	TUNG TAI SUN	37	37
6	FU KWOK KAM	2	2
	合计	126	126

(3) 1978 年增资扩股

1978 年，卫安国际进行增资扩股，将已发行股份增至 135 股，增资扩股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CHENG CHONG KEE	45	45

2	NGUYEN PETER	21	21
3	LAU KWOK ON	19	19
4	TAM YUEN KI	11	11
5	TUNG TAI SUN	37	37
6	FU KWOK KAM	2	2
	合计	135	135

(4) 1978 年股权转让

1978 年 12 月 2 日, TAM YUEN KI 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转让给 TAM YUEN CHUNG。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CHENG CHONG KEE	45	45
2	NGUYEN PETER	21	21
3	LAU KWOK ON	19	19
4	TAM YUEN CHUNG	11	11
5	TUNG TAI SUN	37	37
6	FU KWOK KAM	2	2
	合计	135	135

(5) 1979 年股权转让

1979 年 10 月 12 日, NGUYEN PETER、LAU KWOK ON、TAM YUEN CHUNG、TUNG TAI SUN、FU KWOK KAM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Guardforc Limited, CHENG CHONG KEE 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 44 股转让给 Guardforc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CHENG CHONG KEE	1	1
2	Guardforc Limited	134	134
	合计	135	135

(6) 1985 年增加股本

1985 年, 卫安国际将股本增加至 250 股, 本次股本增加后, 卫安国际的股

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ADRIAN CHARLES ESTCOURT	25	25
2	Guardforc Limited	225	225
	合计	250	250

注：根据卫安国际周年申报资料，CHENG CHONG KEE 于 1982 年将其所持股权转让给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本次增加股本过程中，EDWARD JOHN HOWARD DEVEREUX 亦将其所持卫安国际股权予以转让。

(7) 1987 年股权转让

1987 年 5 月 18 日，ADRIAN CHARLES ESTCOURT 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转让给 TOPERCH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TOPERCH LIMITED	25	25
2	Guardforc Limited	225	225
	合计	250	250

(8) 1993 年股权转让

1993 年 3 月 11 日，TOPERCH LIMITED 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转让给 DAVED S. DAVIES；1993 年 12 月 23 日，DAVED S. DAVIES 和 Guardforc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 Group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Guardforc Group Limited	250	250
	合计	250	250

(9) 1994 年股权转让

1994 年 3 月 31 日，Guardforc Group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 249 股和 1 股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ux，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Guardfor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9	249
2	Edward John Howard Deverux	1	1
	合计	250	250

(10) 2001 年股权转让

2001 年 7 月 26 日，Edward John Howard Deverux 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转让给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Guardfor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49	249
2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	1
	合计	250	250

(11) 2002 年股权转让

2002 年 1 月 9 日，Guardfor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分别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 248 股和 1 股股权转让给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宝香港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49	249
2	集宝香港有限公司	1	1
	合计	250	250

(12)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4 日，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和集宝香港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所持卫安国际的股权转让给 Guardforce 1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卫安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Guardforce 1 Limited	250	250
	合计	250	250

3、卫安国际的业务、重大合同及其他

根据彭耀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卫安国际主要从事提供高价值货物的运输服务，提供香港与其他各地区的跨境银行票据服务，包括新加坡，日本，马来西亚等，同时，卫安国际亦向卫安有限之 CIT 的银行等金融客户提供重要文件和票据的国家间运输的快递服务；

(2) 目前卫安国际与客户的合同金额较小，不存在重大合同；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国际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注册商标；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卫安国际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牵涉任何清盘的法律程序。

(三) 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K) Limited）

1、运转香港的基本情况

运转香港系于 1987 年 2 月 24 日在香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号为 0183522，住所为 1st Floor, Guardforce Centre, 3 Hok Yuen Street East, Hung Hom, Kowloon,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 GENERAL，法律地位为 BODY CORPORATE，董事为叶永佳、涂国身，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13 万股，每股 1 港元，主要从事提供文件交换服务和充当空中快递的代理。

1995 年 5 月 30 日，运转香港的名称由“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INTERCHANGE LIMITED）”变更为“运转香港（文件交汇中心）有限公司（DX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2、运转香港的历史沿革

(1) 1987 年设立

运转香港设立时的股份总数为 24 股，其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Beauford Registrations Limited Corporation	---	---
2	Beauford Informatio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Corporation	---	---
3	Britdoc Limited Corporation	6	6
	合计	24	24

(2) 1987 年股权转让

1987 年 7 月 15 日，Beauford Registrations Limited Corporation 和 Beauford Informatio Systems Company Limited Corporation 分别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股权转让给 William A.M. Oswal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illiam A.M. Oswald	18	18
2	Britdoc Limited Corporation	6	6
	合计	24	24

(3) 1989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1989 年，运转香港增资扩股至 400 股，Britdoc Limited Corporation 和 William A.M. Oswald 分别持有 300 股和 100 股；1989 年 3 月 18 日，William A.M. Oswald 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 140 股转让给 Shek O Holding Limited Corporation。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illiam A.M. Oswald	160	160
2	Britdoc Limited Corporation	100	100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Corporation	140	140
	合计	400	400

(4) 1991 年增资扩股

1991 年，运转香港进行增资扩股，增至 700 股，增资完成后，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illiam A.M. Oswald	168	168
2	Britdoc Limited Corporation	105	105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Corporation	147	147
4	Pagurin Inrestmen Limited	175	175
5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105	105
	合计	700	700

(5) 1992 年股权转让

1992 年 2 月 7 日，William A.M. Oswald 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股权全部转让 Oswa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Oswl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8	168
2	Britdoc Limited Corporation	105	105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Corporation	147	147
4	Pagurin Inrestmen Limited	175	175
5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105	105
	合计	700	700

(6) 1993 年股权转让

1992 年 12 月 23 日，Shek O Holding Limited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运转

香港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Shek O Holding Limited (BVI) Corporation; 1993 年 3 月 17 日, Britdoc Limited Corporation 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Hay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Oswl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8	168
2	Hay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105	105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BVI) Corporation	147	147
4	Pagurin Inrestmen Limited	175	175
5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105	105
	合计	700	700

(7) 1994 年分红及回购

1994 年 6 月 8 日, 运转香港进行分红并由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回购部分股份, 本次分红及回购完成后, 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Oswl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250	1,250
2	Hay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1,250	1,250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BVI) Corporation	1,250	1,250
4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5,000	5,000
5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1,250	1,250
	合计	10,000	10,000

(8) 1997 年分红

1997 年 7 月 4 日, 运转香港进行分红并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完成后, 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Oswl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125	8,125
2	Hay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1,250	1,250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BVI) Corporation	1,250	1,250
4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111,250	111,250
5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8,125	8,125
	合计	130,000	130,000

注：1996年7月17日，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更名为 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9) 2002年股权转让

2002年1月9日，FPD Guardforce Group Limited 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股权转让给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Oswl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125	8,125
2	Hay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1,250	1,250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BVI) Corporation	1,250	1,250
4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1,250	111,250
5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8,125	8,125
	合计	130,000	130,000

(10) 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4日，Oswl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William Alexander Michael OSWALD，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William Alexcander Michael OSWALD	8,125	8,125
2	Hay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1,250	1,250
3	Shek O Holding Limited (BVI) Corporation	1,250	1,250
4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11,250	111,250
5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8,125	8,125
	合计	130,000	130,000

(11) 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5 日, William Alexcander Michael OSWALD、Hays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Shek O Holding Limited (BVI) Corporation 及 Timothy James Slesinger 分别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股权转让给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130,000	13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2) 2013 年股权转让

2013 年 3 月 14 日, 集宝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运转香港的股权全部转让给 Guardforc 1 Limited,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运转香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认购股份数量
1	Guardforc 1 Limited	130,000	13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3、运转香港的业务、重大合同及其他

根据彭耀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运转香港主要从事提供文件交换服务和空中快递的代理, 包括文件快

递并提供邮箱以投递和交换文书，及提供按需快递服务。而其主要客户为银行及律师事务所；

(2) 目前运转香港之客户均为银行律师事务所，牵涉交易金额规模较小，故未有重大合同；

(3)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转香港不存在股权抵押、质押的情形，亦不存在注册商标；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运转香港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等情形，亦未牵涉任何清盘的法律程序。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系由各方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签订，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真实、有效；

2、交易各方均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系以现金方式收购关联方股权，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安消的相关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手续；

5、经核查集宝中国和集宝香港的周年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卫安 1 于 2013 年 4 月收购卫安有限、卫安国际及运转香港的股权时，集宝香港系集宝中国的全资子公司，集宝中国系 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联合技术远东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FAR EAST LIMITED 系由联合技术公司（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s,）控制的企业，系一家美国知名跨国公司；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涂国身的声明，本次收购时，其与集宝中国、集宝香港及联合技术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6、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卫安控股所持卫安 1 的 100% 股权，各标的公司均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转让方已出具承诺：“其于本次交易中收到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将专项用于解除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抵押，并将于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股权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权的解押手续，且保证该等手续的办理不会影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其他各标的公司（卫安有限、卫安国际、运转香港）的股权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各标的公司亦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牵涉清盘程序，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法律瑕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签字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卫安1
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树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燕
周 燕

张鑫
张 鑫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5年 4月 2 日